

01 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2553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相 對 人

10 即債務人 姚禮翔
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1,4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  
12 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  
13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